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李颖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